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許先生、上海凱映、游敏勇先生、韓先生、上海凱朋、徐智文先生、上海凱賢、上海瀾昊及上海凱嚳直接持有約22.48%、11.13%、8.66%、8.03%、7.69%、6.61%、3.18%、2.02%及1.13%。上海凱映、上海凱朋、上海凱賢、上海瀾昊及上海凱嚳（統稱「控制實體」）為許先生或韓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i)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凱映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楚元，由許先生擁有80%；(ii)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凱朋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昊中，由許先生擁有99%；及(iii)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凱賢、上海瀾昊及上海凱嚳的普通合夥人為韓先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凱映的合夥權益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上海凱映的 合夥比例(%)
<b>普通合夥人</b>	
上海楚元	1.0000
<b>有限合夥人</b>	
許先生	28.5398
楊秋明先生	23.3035
李飛先生	18.6429
韓先生	15.7642
石崇華先生 <sup>(1)</sup>	3.4955
包聖為先生	3.4270
李楠女士	2.0570
楊洋先生	1.7135
俞洋先生	1.3708
吳嬪女士	0.3428
劉孟女士	0.3428
<b>總計</b>	<b>100</b>

附註：

- (1) 石崇華先生為常州金參(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2) 上海凱映為由本公司外部投資者及員工組成的持股平台，是為於我們於新三板掛牌前向少數股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設立。外部投資者通過控股股東的共同朋友介紹，從而與本集團相熟。除許先生、韓先生、劉孟女士及包聖為先生外，上海凱映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楊秋明先生、石崇華先生及俞洋先生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凱朋的合夥權益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上海凱朋的 合夥比例 (%)
<b>普通合夥人</b>	
上海昊中	0.5000
<b>有限合夥人</b>	
許先生	4.1000
韓先生	2.3571
包聖為先生	2.1607
李楠女士	3.1429
楊洋先生	0.7857
游敏勇先生	80.0000
姜銘傑先生	2.1607
崔敏女士	0.7857
吳雯婷女士	0.7857
潘勇先生	0.7857
石瑩女士 <sup>(1)</sup>	0.5893
張笑乾先生	0.4714
呂春璿女士	0.3929
於強先生	0.5380
陳雯女士	0.3062
張煒東先生	0.1380
<b>總計</b>	<b>100</b>

附註：

- (1) 石瑩女士為常州金參董事及本公司員工。
- (2) 上海凱朋為由本公司中級管理人員(隸屬於管理層並負責支援業務與營運的人員)組成的員工持股平台，是為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向少數股東收購其退股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設立。除許先生、韓先生、崔敏女士、游敏勇先生、包聖為先生及石瑩女士外，上海凱朋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凱賢的合夥權益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上海凱賢的 合夥比例 (%)
<b>普通合夥人</b>	
韓先生	5.5794
<b>有限合夥人</b>	
許先生	1.2220
上海楚元	1.0000
包聖為先生	23.6408
李楠女士	5.2010
楊洋先生	11.8202
吳嬪女士	9.4562
劉孟女士	8.9836
姜銘傑先生	16.5484
崔敏女士	16.5484
<b>總計</b>	<b>100</b>

附註：上海凱賢為於本公司早期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由一班最早期員工組成。除許先生、劉孟女士、包聖為先生及崔敏女士外，上海凱賢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海楚元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瀾昊的合夥權益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上海瀾昊的 合夥比例(%)
<b>普通合夥人</b>	
韓先生	26.50
<b>有限合夥人</b>	
許先生	29.00
上海昊中	0.50
包聖為先生	5.00
李楠女士	7.5126
楊洋先生	5.00
吳嬪女士	5.00
劉孟女士	6.8103
姜銘傑先生	5.00
崔敏女士	2.00
石瑩女士	3.8386
張笑乾先生	3.00
趙莉女士	0.8386
<b>總計</b>	<b>100</b>

附註：上海瀾昊為由本公司管理人員(負責整體方向的人員)組成的員工持股平台，是為於本公司不再在新三板掛牌時購回少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設立。除許先生、劉孟女士、崔敏女士、包聖為先生及石瑩女士外，上海瀾昊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海昊中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凱譽的合夥權益如下。

合夥人名稱	於上海凱譽的 合夥比例(%)
<b>普通合夥人</b>	
韓先生	12.9577
<b>有限合夥人</b>	
上海吳中	1.1268
吳雯婷女士	3.0986
潘勇先生	17.4648
張笑乾先生	15.7746
呂春璿女士	7.3239
陳雯女士	1.9718
趙莉女士	1.4085
鮑萍萍女士	11.2676
沈冰琳女士	7.3239
孫東先生	3.3803
王平先生	3.3803
劉曉龍先生	2.8169
胡海洋先生	2.5352
張萍女士	1.9718
陳曉敏先生	1.5493
熊葵女士	1.5493
張文超先生	1.5493
張屹傑先生	1.5493
<b>總計</b>	<b>100</b>

附註：上海凱譽作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

於2022年8月29日，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及徐智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及徐智文先生承諾，彼等會採取一致行動，以確保於彼等持續作為本公司股東期間，有關本公司生產經營和其他重大事項的決定保持一致；及(ii)倘出現任何分歧，則以許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及徐智文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及徐智文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徐智文先生、上海楚元、上海昊中及控制實體合共有權行使[編纂]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0.29%（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許先生、韓先生、游敏勇先生及徐智文先生、上海楚元、上海昊中及控制實體合共可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在緊隨[編纂]後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一組控股股東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衝突。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因此，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並能夠提供公正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性

我們能夠獨立地作出一切決策和開展自身業務經營。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質，並具備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可以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從第三方獲得供貨商與客戶資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立有財務人員團隊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與集團信貸職能，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我們能夠獨立進行財務決策，一組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還設有獨立審計制度、規範化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獲得第三方投資者的[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擔保貸款」）由許先生、韓先生及游敏勇先生（「擔保人」）提供擔保。董事確認，並無亦不會就提供擔保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本公司已經正式申請悉數解除擔保。繼該磋商後，該等貸款人全部已啟動其內部程序發出同意書悉數解除擔保，但須履行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書，擔保貸款項下的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償還。由於解除擔保的工作正在進行，董事認為，倘擔保貸款未能解除，而鑒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6.1百萬元，擔保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需而於[編纂]前償還，我們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時，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進行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且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託費用；
-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